

南通大学工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18〕5号

关于提高工会会员节日和生日慰问标准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提高工会会员节日和生日慰问标准，将工会会员节日慰问标准由1000元/人/年，提高到1800元/人/年，生日慰问标准由300元/人/年，提高到400元/人/年。

工会会员节日和生日慰问的发放对象、发放形式、采购办法等仍按通大工〔2018〕4号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8年5月30日